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徐文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2

電子信箱：1767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004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0040030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11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
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(PrEP)計畫」，自本(111)年1月1
日起延續去(110)年計畫持續執行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2月24日疾管慢字第
111030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最高檢察署 1110301



11100504450

三、為提升愛滋防治成效，本署本年與38家醫事機構合作推動公費PrEP計畫，其服務對象及範疇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35歲(含)以下年輕族群PrEP整合性服務，包括PrEP藥物、安全性行為與愛滋防治衛教諮詢、性病檢驗等。
- (二)針對有感染愛滋病毒之高風險行為，且愛滋檢驗陰性，經醫師評估納入公費PrEP計畫者，補助部分藥費【感染者之女性配偶或伴侶、35歲(含)以下女性年輕族群，每月補助30顆PrEP藥物；感染者之男性配偶或伴侶、35歲(含)以下男性年輕族群，每3個月補助20顆PrEP藥物】、愛滋病毒檢驗費及藥事服務費等。
- (三)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不限年齡，可透過各縣市衛生單位諮詢篩檢與轉銜參加公費PrEP計畫；35歲(含)以下年輕族群則可逕至PrEP執行機構接受諮詢，經醫師評估具風險且愛滋篩檢為陰性者，可加入公費PrEP計畫接受整合型服務。惟因公費PrEP計畫名額有限，請有需求之民眾儘早洽詢相關單位；抑或經醫師評估後採自費方式服用PrEP藥物，亦可達到預防感染愛滋病毒之效果。
- (四)此外，服用PrEP藥物之民眾若合併藥癮問題，經醫師評估後將協助轉介藥癮戒治；本年更積極鼓勵公費PrEP執行機構進行院內跨科別合作，對於同時具有公費PrEP執行機構及藥癮戒治機構之院所，亦可轉銜院內藥癮戒治者進行PrEP評估及用藥，使藥癮戒治及PrEP服務達到雙向轉銜之雙贏效益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之詳細資訊，可至本署PrEP專區



(<https://reurl.cc/9ZL9yY>)查詢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可向所在地衛生局索取，亦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五、另，為鼓勵民眾了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，針對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若有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，請貴單位持續共同宣導多元愛滋篩檢管道，包括：愛滋自我篩檢、匿名篩檢及醫療院所篩檢等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世界和平婦女台灣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、社團法人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台灣世界快樂聯盟、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、臺灣感染誌協會、臺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協會、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新泰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
電子
文時



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王孫斌婦產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東華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美兆診所、李煥照婦產科診所、賴婦產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、風城部屋、台中基地、陽光酷兒中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電 2022/02/24 文
交 16:38 換 章